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14 号

为落实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，促进利用境外港口开展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合作，海关总署决定拓展吉林省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同意增加琿春—俄罗斯克拉斯基诺公路口岸为吉林省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出境口岸，增加俄罗斯斯拉夫扬卡港为吉林省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中转口岸，增加青岛港为吉林省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入境口岸，增加磨料砂产品以散装方式运输。

二、新增跨境运输航线需落实好运输途中检疫防疫措施，防止动植物疫情传入。

三、其余事项按照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42 号公告执行。
本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。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20 年 1 月 21 日